

##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新大楼窗帘项目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上海帘想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招标方向意向投标方购买，同时投标方同意授予招标方以下制作安装服务：

窗帘：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和制造商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拉珠（手动）<br>卷帘 | 965.52  | 平方米 | 上海      | 200 | 193104.00 | 100%玻璃纤维<br>（3%开孔率） |
| 2  | 拉珠（手动）<br>卷帘 | 4039.93 | 平方米 | 上海      | 220 | 888784.60 | 100%玻璃纤维<br>（1%开孔率） |
| 3  | 拉珠（电动）<br>卷帘 | 109.44  | 平方米 | 上海      | 215 | 23529.60  | 100%玻璃纤维<br>（1%开孔率） |
| 4  | 拉珠卷帘轨道       | 1558.8  | 米   | 上海      | 360 | 85734.00  |                     |
| 5  | 管状电机         | 19      | 套   | 上海      | 280 | 6840.00   |                     |
| 6  | 香格里拉帘        | 44.64   | 平方米 | 上海      | 175 | 12499.20  |                     |
| 7  | 香格里拉帘<br>轨道  | 14.4    | 米   | 上海      | 60  | 1224.00   |                     |
| 8  | 亚麻布帘（电<br>动） | 34.17   | 平方米 | 上海      | 480 | 5979.75   |                     |
| 9  | 布帘轨道         | 14      | 米   | 上海      | 338 | 840.00    |                     |
| 10 | 开合电机         | 4       | 套   | 上海      | 200 | 1920.00   |                     |
| 11 | 玻璃磨砂贴        | 552.06  | 平方米 | 上海      | 220 | 52445.70  |                     |
| 12 | 纱窗           | 215.4   | 平方米 | 上海      | 215 | 72805.20  |                     |

备注：1. 带“\*”号内容，以合同规定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具体数量以现场安装实际情况为准，总计：1345706.0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零陆元零伍分）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2. 制作安装完成的交付期 乙方在 ☒ 合同生效 / ☐ 设计安装方案确认 / ☐ 收到甲方开工通知 / ☐ 绿容报批许可后的 35 天内，向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上述窗帘的制作安装及验收，逾期

将按照第 7 条规定执行。如甲方未能提供必要场地或协调配合材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工期。

### 3. 窗帘的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确保标甲方所需窗帘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窗帘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见附件)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 4.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672853.03 元(大写:陆拾柒万贰仟捌佰伍拾叁元零叁分);

(2) 到货后并完成安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538282.42 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肆角贰分)。

(3) 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和质量保证书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134570.60 元(大写:拾叁万肆仟伍佰柒拾元陆角零)。

### 5. 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窗帘安装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检测报告等,这些文件应随同窗帘一起发运至甲方。

5.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窗帘的现场安装;
- (2) 提供窗帘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供窗帘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窗帘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窗帘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60 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但保修期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

6.3 报修响应时间 5 小时,到场时间 24 小时。

6.4 乙方应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 7. 索赔条款

7.1 若保修期内经两次维修窗帘仍不能正常使用或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7.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 按照窗帘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窗帘贬值。

7.1.3 调换有瑕疵的窗帘，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耽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3 乙方保证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购销合同将自动解除并承担违约责任。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9. 补充条款

9.1 针对新大楼窗帘的合同（合同编号：11N72946561120251201）条款第 2.2 条，补充说明如下：服务地点为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凌霄花路 300 号）。

9.2 本项目合同价为闭口包干价（招标人除了总价之外，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9.3 针对新大楼项目补充合同第 1 条，补充说明如下：带“\*”号内容，以合同规定数量为最低数量要求，具体数量以实际情况为准。

9.4 合同签订后进场安装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安装批次的窗帘检测报告，以保证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若检测批次的窗帘和产品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及时更换产品并提供更换后产品对应的检测报告，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多次检测费、产品更换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 安装完成后，针对甲方选择的窗帘样本，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该样本窗帘的检测报告，以保证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若检测批次的窗帘和产品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需及时更换产品并提供更换后产品对应的检测报告，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9.6 为确保本合同项下窗帘材质一致性，乙方需承诺并保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内，乙方应确保能够向甲方提供与本次合同约定用于窗帘相同的材质（包括但不限于基材、涂层、颜色、纹理及物理化学性能等核心特征），以满足甲方可能的补货、维修或更换需求。

9.6.1 如该材质因不可抗力或市场原因确已停产，乙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力提供甲方认可的、性能与外观最为接近的替代材质方案。

9.6.2 补货制作费用承担：若甲方要求乙方使用本条第 4 条约定的相同材质重新制作窗帘（包括但不限于因补货、更换、项目扩建或甲方其他合理需求），则相关重新制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6.3 乙方安装的窗帘同其提供的样品须一致，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

##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以中文书就，乙方一份，甲方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11.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配置清单：☐ 窗帘的配置清单      ☐ 公司证照

11.2 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 窗帘技术说明

12. 特别约定：\_\_\_\_\_ 无 \_\_\_\_\_

甲方（盖章）：上海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